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9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4/00

### 立法會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2年3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  
邵家勳先生  
  
法律政策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老綺嫦女士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51/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條例草案第XIV部(關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  
(條例草案文本、標明有關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2)1352/01-02(04)、1453/01-02(01)及1455/01-02(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透過立法會網站邀請關注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主席表示會以代表法律界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身份徵詢法律專業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4. 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XIV部的條文。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105條

(a) 澄清在《法律執業者條例》擬議第6(5)條中“律師會”及“理事會”角色上的分別；

條例草案第108條

(b) 考慮應否在擬議第9A(1B)條中加入“不誠實”元素；

(c) 改善擬議第9A(1B)(a)條的草擬方式，以消除“蓄意”一詞不明確之處；

條例草案第109條

(d) 澄清擬議第9AB(6)條中“任何受影響人士”一詞的適用範圍；

## 條例草案第126條

- (e) 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 ——
  - (i) 修訂該條例的新訂第40A(4)條，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 (ii) 按照條例草案第105條的方向修訂該條例的新訂第40E(6)條，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該款所享有的權力轉授公證人協會；及
- (f) 闡釋為何《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年第27號)第3條至今尚未實施。

6. 政府當局擬備回覆供法案委員會考慮時，須諮詢律師會對上述(a)至(d)項及公證人協會對上述(e)項的意見。

## 條例草案第V部(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

7. 主席指出，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以往有關強姦配偶罪的討論中，參與討論者主要認為，最逼切的法例修訂工作，是消除現行法例中不明確之處，清楚訂明強姦配偶罪是一項罪行。她認為，與其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同時嘗試處理其他有關的性罪行，令修訂工作更複雜，倒不如先集中處理強姦配偶罪，此舉會在現階段已然足夠，且簡單得多。依其意見，涉及其他有關性罪行的問題，可於較後階段才處理。委員普遍表示贊同。

8. 劉慧卿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同意先行處理強姦配偶罪，也應於適當時候檢討其他有關的性罪行，以作跟進。她補充，保護性罪行受害人應為首要的關注事項。

9. 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有需要更新《刑事罪行條例》內的現有性罪行條文並作出全面檢討。他認為主席所建議的分階段進行法例修訂或有其優點。

10. 主席建議採取“最低限度”的做法，在現階段只處理強姦配偶罪的問題，而按情況需要將對其他有關性罪行條文的修訂留待較後時間才作考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對建議的立場，並解釋建議會造成的影響。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1. 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4月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15日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3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000244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451/01-02號文件)／ 律師會及政府當局擬備的文件(分別為立法會CB(2)1453/01-02及1455/01-02號文件)	
000245-000307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第XIV部(關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第108條	
000308-000328	主席	-同上-	
000329-00043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0433-000537	主席	-同上-	
000538-00062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0626-000659	主席	-同上-	
000700-00073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0732-001253	主席	條例草案第108及109條	政府當局 (第5(b)及(c)段)
001254-001259	政府當局	-同上-	
001300-001344	主席	-同上-	
001345-001351	政府當局	-同上-	
001352-001411	主席	-同上-	
001412-001438	政府當局	-同上-	
001439-001734	主席	-同上-	
001735-001815	政府當局	-同上-	
001816-001842	主席	-同上-	
001843-001858	政府當局	-同上-	
001859-001908	主席	-同上-	
001909-001922	政府當局	-同上-	
001923-002034	主席	-同上-	
002035-002115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16-00235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2351-002359	主席	-同上-	
002400-002532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533-002639	主席	-同上-	
002640-002649	政府當局	-同上-	
002650-002701	主席	-同上-	
002702-002708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105條	
002709-002725	主席	-同上-	
002726-002831	余若薇議員	律師會2002年3月25日函件中關於條例草案第105條的(f)項(立法會CB(2)1453/01-02(01)號文件)	
002832-002855	主席	-同上-	
002856-00290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2904-003010	主席	條例草案第XIV部進行諮詢	
003011-003055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3056-003126	主席	-同上-	
003127-003137	助理法律顧問	律師會訂立的規則	
003138-003154	主席	-同上-	
003155-00320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3203-003518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XIV部的條文	
003519-00355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3559-003605	主席	-同上-	
003606-003620	政府當局	-同上-	
003621-003625	主席	-同上-	
003626-00365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3656-004054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5(a)段)
004055-00410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4103-004123	主席	-同上-	
004124-00413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4135-004141	主席	-同上-	
004142-004150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 (第5(d)段)
004151-004310	主席	-同上-	
004311-00431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4317-004527	主席	-同上-	
004528-00454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4544-004611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4612-004619	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	-同上-	
004620-004639	主席	-同上-	
004640-004644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4645-004855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856-004905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4906-004914	主席	-同上-	
004915-004927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4928-004941	主席	-同上-	
004942-00495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4957-00500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5005-005027	主席	-同上-	
005028-005036	助理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第126條	
005037-005109	主席	-同上-	
005110-005129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5130-005135	主席	-同上-	
005136-005149	政府當局	-同上-	
005150-005227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5228-005312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5(e)段)
005313-00534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5342-005450	主席	-同上-	
005451-005515	劉慧卿議員	《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年 第27號)第3條	
005516-005522	主席	-同上-	
005523-005531	政府當局	-同上-	
005532-010209	主席	-同上-	
010210-010214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 (第5(f)段)
010215-010401	主席	條例草案第V部(強姦配偶罪及有 關的性罪行)／ 建議採取“最低限度”的做法，先集 中處理強姦配偶罪，留待較後時間 才考慮有關其他性罪行條文的擬 議修訂	
010402-010452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0453-010641	主席	-同上-	
010642-010711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0712-010807	主席	-同上-	
010808-010815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0816-01085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851-010911	主席	-同上-	
010912-010919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0920-011211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212-011219	主席	-同上-	
011220-011314	劉慧卿議員	-同上-	政府當局 (第10段)
011315-011452	主席	-同上-	
011453-011458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1459-011521	主席	-同上-	
011522-01153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1534-011538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39-011620	主席	在下次會議考慮條例草案第VII部	
011621-011634	政府當局	-同上-	
011635-011637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15日